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订《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9.34万股，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2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637.34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8,728.00万股变更为11,637.3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 万股，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37.3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37.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